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3254號

原　　告　吳俊霖
訴訟代理人　沈宏裕律師
　　陳福龍律師
被　　告　泰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燕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公司解散後，應進行清算程序，於清算完結前，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，必待清算完結後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。又依公司法第26條之1之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亦有準用之。查本件被告泰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泰玖公司）雖為新北市政府以民國103 年12月2 日北府經司字第1035222925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惟均未向本院聲報清算事宜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之法人格尚未消滅，自有當事人能力。

二、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，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則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，公司法第208 條第3 項、第213 條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目的乃恐董事長代表公司對董事起訴，難免有循私之舉。若公司已解散行清算程序，公司董事雖不得以董事身份執行職務，而應由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，但公司之清算，原則上以董事為清算人，除非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

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（公司法第322 條第1 項）。且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範圍內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（公司法第324 條）。是董事原則上應為清算人，且清算人之權利義務與董事同，則董事以清算人身份對董事為訴訟，亦難免有循私之舉。依同一法理，仍不宜由董事以清算人身份對董事為訴訟。再查清算中，公司股東會與監察人依然存續，對董事之訴訟依法仍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之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30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與被告間董事、清算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，核屬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，故原告以被告之監察人林燕萍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於法核無違誤。

三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是否為被告之董事或清算人，攸關原告對被告是否有身為董事、清算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原告對此即有請求確認之法律上利益；另在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之被告公司登記資料中，將原告列為董事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公司登記案卷查明無訛，是客觀上確有使第三人認原告為被告之董事、清算人，及兩造間有委任關係存在之虞，將使原告於被告被訴時，可能遭列為被告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，致原告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且此項不明確亦非不得以確認之訴予以排除，揆諸前揭判例意旨，應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其自始即無意擔任被告公司董事，且原告已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請辭董事職務，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委任董事關係應已終止。又為求慎重，原告復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兩造間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。為此，爰依公司法第192 條、民法第549 條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公司登記資料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稅額繳款書、107 年10月3 日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5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之公司登記卷宗核閱無誤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；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公司法第192 條第5 項、民法第549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董事不論其事由為何，得為一方之辭任，不以經股東或公司同意為必要（經濟部93年3 月22日經商字第09302039820 號函意旨參考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之董事、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